電信管理法總說明

隨著通訊傳播與資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電信、傳播及網際網路基礎建設與網路服務，因寬頻化及數位化之推波助瀾，得以將語音、影像、數據等不同訊息內容，充分整合並快速傳遞；此外，行動智慧終端裝置推出與普及，消費者得以透過各種連網服務，取得網際網路上所提供之各式服務，更帶動各式資訊應用服務蓬勃發展。不論是金融、能源、交通、教育、通訊傳播、醫療健康、社福乃至政府運作體系，皆可看到數位型態經濟與產業典範轉移所帶動之革新，並急遽地改變人們生活型態與互動方式，同時也帶來新數位經濟發展。以傳統通訊傳播網路及服務作為主要規範對象之電信及廣播電視等相關規範，不僅因匯流而需進行調整，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所帶動網際網路使用環境，更應在政策及規範上進行調適及融合，以建構邁向數位國家重要基礎環境，並積極回應網路治理之需要。

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所揭示整體通訊傳播環境形塑與產業改革之目標與方向。電信管理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之制定即依循上述之意旨，服膺數位匯流環境轉換變革需要，以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之推動。

現行電信法架構定於四十七年，歷經八十五年因應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入會而開啟電信自由化，將國營事業轉變為特許事業並開放民營，其後於八十七年因應WTO入會承諾再行大幅修正，惟囿於技術限制、服務特性與管制慣性，仍維持垂直管理架構，以機線設備之有無，建構以業務別之分類管制模式，並對未經許可而建設或經營電信服務者課以刑罰或嚴厲之行政罰，獲特許或許可之電信事業固然得以在法令限制所建立封閉市場環境下，因參進者數量之限制而得確保其營運，惟隨著無國界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快速發展，以及快速網路技術變革，逐漸改變資訊通信產業結構與市場，原有管制架構實務上不僅無法因應科技及服務之快速變化、限制電信產業發展，甚而阻礙數位匯流與創新之可能性。基此，特參考歐盟二ＯＯ二年暨二ＯＯ九年修正之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依據基礎網路層、營運層及內容應用服務層等層級管理思維，解構電信法以特許、許可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改採「行為管理」之模式，並據以制定相關規範，以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之產業環境。

維護公平競爭是維持市場發展及鼓勵創新之重要原則，現行電信法透過特許或許可制度，以及包括律定營運規章、費率審核與經由各式各樣管理規則所加諸不特定義務，限制電信事業參進、發展及彈性，在促進競爭原則下，本法對於電信事業之管理，採以下革新之管理思維：

1. 降低市場參進門檻：將特許、許可制修正為登記制，明列應辦理登記之事項，未有登記者，僅係無法取得本法賦予相關之權利，以鼓勵事業參進，並給予經營彈性。
2. 明確規範經營義務：本法雖賦予事業市場進入與經營之最大彈性，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必要範圍內，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所揭示之原則，參考英國二ＯＯ三年通訊傳播法管理模式，按我國通訊傳播服務發展之特性，將業者遵守之義務，以其經營行為或樣態，大致分為一般義務、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三類。
3. 為因應市場快速轉變，維護公平競爭，將管制對象由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之力量之經營者，對其採取不同程度管制的矯正措施，以有效促進產業公平競爭。

同時，資訊科技發展與使用，因性別、種族、階級或居住地理區域等不同背景而產生接近、使用資訊機會之差異，形成「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因此，公平資訊近用機會更應受到關注，本法特就下列面向，透過市場開放，引進競爭與鼓勵新技術，積極解決數位落差，並就其不足部分，賡續推展普及服務：一、縮短地理區位城鄉差距；二、確保少數與弱勢族群接近使用機會；三、促進先進通信基礎設施設置。

維護消費者權益，係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規範重心，亦為因應科技匯流與推展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中必須確保的核心任務之一，本法雖一方面解除市場進入之管制，但也透過本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所規範通訊傳播產業資訊揭露一般義務，要求產業自律先行，並就合於特定條件之電信事業在主管機關監督下建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消費爭議。

從先進國家發展經驗來看，產業間匯流已轉向藉由新興數位服務需求，帶動基盤建設彈性與活用。可預期單一接取網路將無法滿足未來通訊傳播服務所需傳輸能量，電信基礎建設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需求將益發迫切，特別是在網路架構趨於軟體化、虛擬化、編程化彈性結構下，越來越多不同行業得以透過設置自己之網路以確保最佳客製化服務。同時，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將是確保數位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因此，本法解除過往電信網路建設之限制，使企業均得以設置符合自身業務需求之電信網路，並自由研發新技術與設備，藉以充分掌握數位經濟發展機會；同時為確保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目標，除了傳統利用電信資源包括頻率及電信號碼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外，基於網際網路網網相連之特性，將諸如政府機關提供民眾使用之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等實質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網路，均視為公眾電信網路，藉由課予一致性資安標準，以確保整體網路使用之安全。

另本法對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及電信服務之提供均訂有防護義務，包含採用符合國家安全考量及資通安全標準之電信設備、指定建置執行通訊監察之設備、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界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範圍等，以確保國家安全、資通安全，並協力治安之維護。

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無線通訊必要媒介，亦為全體國民共享資源，隨著新興無線技術與服務將在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對無線電頻率需求與日俱增，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ITU）於二Ｏ一三年公布之報告顯示，預估至二Ｏ二Ｏ年全球行動通信之頻寬需求至少為1340-1960MHz。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仍必須妥為管理，以發揮其最大之公共效益。復考量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所揭示之技術中立、公眾便利性及必要性等原則，並致力與國際接軌，特改變過去頻率釋出方式，賦與主管機關依頻率之特性及使用目的，得以拍賣、公開招標或其他適當方式彈性釋出頻率，並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措施，如頻譜共享機制及免授權使用頻率等，以促進頻率之使用效率，並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

綜上說明，在「健全匯流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促進頻率號碼等電信稀有資源和諧、有效、公平彈性運用」、以及「增進匯流基礎網路增設、維護效率與網路安全」之立法精神下，爰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2. 為鼓勵市場參進以帶動創新服務，參進制度由現行電信法特許制及許可制，改採登記制，並明定應辦理登記之行為樣態。(草案第五條)
3. 申請登記應備具之文件及應予廢止登記之情形。(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4. 為維護消費權益及公共利益，明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5. 為保障用戶權益、確保電信服務之提供，明定特定電信事業應遵守之特別義務。(草案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6. 電信事業為災害防救、通訊保障及監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提供普及服務應遵守之指定義務。(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7. 電信事業投資、讓與、受讓及合併規範。(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8.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與管制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
9. 為因應國際條約及協定，對提供國際漫遊服務電信事業之管制措施。(草案第三十五條)
10.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之申請、安全與維運，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五條）
11. 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草案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12.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申請，及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13. 無線電頻率規劃、分配、管理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七條）
14. 電信號碼之規劃、使用管理，及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監督。（草案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
15.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
16. 既有電信事業身分之轉換、政府協助加速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得與他國簽定相互承認協定及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四條）